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获悉信佳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佳科技	否(注)	6,820	2017年8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6%	企业资金安排
合计	-	6,820	-	-	-	14.76%	-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为信佳科技持股51%的控股股东，信佳科技为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61,931,81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85,446,248股的14.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345,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

3、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履行的影响

信佳科技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佳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叔平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